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紐約台北文化中心業務訪視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職稱：主任秘書 科員
出國人姓名：張瓏 徐素芬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八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一月

| |
|-----------------------|
|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編號別 |
| |
| |
| C0/ CO9200020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業務訪視報告

目錄

| | |
|--|-------|
| 壹、奉派訪視之源由 | P. 1 |
| 貳、查證結果 | P. 3 |
| 參、問題之癥結 | P. 4 |
| 一、一般行政 | |
| 二、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 | |
| 肆、改進方案 | P. 8 |
| 一、關於本次事件 | |
| 二、制度面的設計 | |
| 伍、拜會行程 | P. 16 |
| 一、MOMA (紐約現代美術館) | |
| 二、大都會博物館 | |
| 三、PS1 當代藝術中心 (PS1 Contemporary Art Center) | |
| 四、紐約林肯中心 (Lincoln Center) | |
| 五、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 (Brooklyn Academy of Music) | |
| 六、亞洲協會 (Asia Society) | |
| 陸、海外文化中心之角色定位（心得與建議） | P. 38 |
| 柒、附錄資料 | P. 43 |
| 一、業務報告 | |
| 二、會議記錄 | |
| 三、經費執行之說明及財產 | |

本次報告中，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之資料由徐素芬小姐提供；附錄及訪談部分由紐文中心提供；紐文中心沿革、紐文、巴文活動成果由本會三處同仁提供，在此，併為致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業務訪視報告

壹、奉派訪視之源由：

為因應中美關係之發展，加強宣揚中華文化，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育部及新聞局於八十年八月十四日共同規劃設立具有圖書館、展演場地與文化教室等設施之「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為我國拓展國際傳播與文化交流提供第一個規模完善的海外據點。「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位於洛克菲勒中心，分為新聞中心及文化中心兩部分。文化中心的業務除了台北劇場、台北藝廊定期的表演節目、藝術展覽外，在過去十二年中，以多元方式進行文化交流，除透過各項學術演講、研討會、文化教室及巡迴美加地區展演等活動宣揚我國文化外，並與當地相關藝文團體或個人進行直接或間接之接觸與合作，定期邀請重要藝術節或美術館負責人至台灣訪問，親自認識台灣藝文發展狀況，有助於日後合作的機會。其業務宗旨是希望藉著各類實質互動關係，將我國文化精髓與藝文特色介紹給各國民眾，進而增進彼此的相互瞭解與友誼。

上述各項工作已獲致許多成果，可藉下列統計數字略

加說明：「台北藝廊」成立以來共計展出六十八檔，參觀人數已超過十五萬餘人次，並獲得八十篇重要外文媒體評論及報導；「台北劇場」已舉辦過一二一檔表演節目，演出四百八十二場次，觀眾計八萬八千餘人次，並獲得主流英文媒體各項報導及評論九十一篇。從這些統計數字可進一步看出該中心業務「多管齊下」的結果，已明顯增強國際人士對我國藝文發展的瞭解，贏得更多國際社會的友誼和支持，進而有效提升我國的國際形象。

九十一年七月「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更名為「台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紐文中心），搬遷至新辦公處所之後，即不自營劇場與藝廊。由於該中心係本會在美洲唯一的文化據點，為增進與美國及加拿大的文化交流，該中心於轉型後，成為一接洽、聯繫、協調、規劃、統籌、推展的行政單位，類似經紀公司的角色。工作重點可大致規劃如下，例如：廣為蒐集與研析各類藝文活動相關資料；與學術團體合作舉辦藝文研討座談或演講活動；與藝文機構合作舉辦精緻表演藝術、展覽、中書外譯、文學、電影或紀錄片放映等活動，並協助國內團隊積極參與重要藝術節。

過去與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合署辦公，所有行政程序

運作均合而為一，由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代為審核經費核銷事宜，而新聞局一直派有專業會計，故帳目之查核均未發生問題。九十年元月紐文中心將會計部分先獨自運作，其餘自九十一年七月搬家後正式分立。而本會自八十年迄今均未派員查核會計項目。

由於本會之駐外單位較少，一直未建立輪調制度。去年制訂本會駐外人員之輪調辦法，於今年正式實施，今年八月同仁輪調時，新接任會計之同仁發現銀行帳目與實際支出明細表之餘款帳目不符，先向主管報告，雖經由當事人努力查核數月，仍未能獲致合理結果，乃向會裡報告。奉主委諭，經行政院核准，攜同承辦紐文經費之同仁徐素芬赴紐文訪視業務。

貳、查證結果：

經查對紐文中心帳面餘額及銀行對帳單發現短少四二、二六三・二三美元，綜合各項佐證資料分析如下：

九十年繳回二九、〇六五・七四美元，其中九、五五二・七四美元係九十年度未支用應繳回之金額，另一九、五一三美元則為紐文中心溢繳誤繳之金額，擬匯回紐文中

心以彌補短少之差額。

本（九十一）年度已有憑證漏未納入核銷之憑證一〇、〇九四、四美元，因屬本年度可核銷之合法憑證，擬同意該中心補列為本年度之支出。

經逐筆查對銀行回籠已兌現支票卻未於發生當年度入帳及檢送原始支出憑證送會核銷者有七筆，金額共計六、一七一·一四美元，以上支票支出均可查得支付事由及領款對象，本項擬請三處儘速督促紐文中心於九十一會計年度補附相關憑證，以利核銷。

至於差額六、四八四·六九美元，因資料嚴重不齊全無法明確追查，本項擬請三處責由紐文中心負責向當事人（前承辦同仁）追討繳回該筆款項。

參、問題之癥結：

一、一般行政

（一）、事實

1. 合署辦公時期作業情形：

收文後主管分文，由承辦同仁簽辦，先呈文建會主管（中心副主任）進行審核，再呈中心主任（由新聞局

派任)判行，交中心同仁發文存檔。

2. 成立「台北文化中心」後情形：

由於紐文之編制小，同仁之間簡單對話即可將事情辦完，且中心之文書作業均依附於新聞局之下，由新聞局逕行收發文，故獨立運作時，並無自己的作業流程及一般文書管理，僅單純奉核後執行。

(二)、缺失檢討

紐文中心編制小，各同仁所承辦業務直接向主任負責。故業務仍可順利進行，並達成會裡交辦之任務。惟並無檔案之管理，致接任人員無法承受前任所累積之成績與人脈關係，須重新開拓，既浪費時間、精力，且無法創高峰。而一旦遇到問題發生時，亦常權責不分明，組織鬆散，單打獨鬥，無法發揮團隊效益，更別提提高行政效率。

二、經費收支及帳務處理情形

(一)、事實：

1. 合署辦公時期作業情形：

(1) 四百元美金以下

由承辦同仁填寫請購單，先呈文建會主管(中

心副主任）進行審核是否需要添購，並會新聞局會計審核經費後，呈中心主任（由新聞局派任）決定是否購買，判行後交中心總務同仁購買。

(2) 四百元美金以上

由承辦同仁填寫請購單，先呈文建會主管（中心副主任）進行審核是否需要添購，並會新聞局會計審核經費後，呈中心主任（由新聞局派任）決定是否購買，判行後交中心總務同仁依規定程序辦理購買。

該中心原與教育部、新聞局合署辦公，所有經費收支（包括劇場、藝廊收入）均向新聞局派駐當地財務人員及新聞組主任結報核銷，本會並無監督指揮等作業問題。

2. 成立「台北文化中心」後情形：

(1) 八十五年十一月設立之 Chase 帳戶，有關經費收支與帳務處理作業，逕受本會指揮、監督，包括本會「行政支援款」及「專案計畫經費」經費往來。

(2) 九十一年七月於 City Bank 設置專戶處理外

交部撥付之人事經費、一般經常事務性經費及搬遷專案經費，以明確分開處理本會及外交部撥付之經費。

(二)、缺失檢討：

1. 會計系統使用不純熟：

該中心係沿用原新聞局所設計之會計系統，該系統十分繁複，加之兼辦會計人員不諳該系統，帳務處理多所缺失（例如於沖銷暫付款時，同時需增帳面收入及支出、金額繕打錯誤、誤將支票號碼繕打為帳面金額等）；另電腦檔案未完整備份，以致無法完整取得歷年完整檔案資料。

2. 帳冊保存不完整：

該中心按月製作之帳冊，主要係依據會計帳務系統所產生之電腦報表（包括現金出納表、收支計算表及明細表），惟電腦報表印製後，均未立即列印並裝訂成冊，以致多有帳冊疏漏（例如缺少九十年四至六月現金出納表；收支計算表及明細表亦不完整），其中部分應保存之佐證資料（例如銀行對帳單等）亦不完整，查對比較困難，無法發揮相互勾稽效用。

3. 不符「管錢不管帳、管帳不管錢」原則：

該中心原會計、出納皆為同一同仁兼辦，帳務處理及相關經費之撥付均為同一人，不僅易生弊端，亦無法有效勾稽錯誤。

4. 註銷銀行支票未做註記：

依據該中心所做之銀行支票紀錄表發現，多筆經費有重複開立之嫌，經查對後發現支票開立後如有註銷情形均未做註記，以致無法確認帳上未兌現支票是否為已註銷之支票。

肆、改進方案：

一、關於本次事件：

由於本事件並非為同仁有不法情事，乃因不諳會計及法規使然。過去仰賴新聞局駐派之專業會計，合署辦公時，報帳雖偶有缺失，亦能補正。本會因編制小，無法派專業之會計人員至紐文，又未善盡訓練之責，致兼辦會計業務之同仁，因不熟悉會計業務而致生此結果，於開出支票支付之後，卻未取回單據核銷，導致帳目不平衡之事件。

在經費核銷之控管上，本有下述三大關卡，可萬無一

失：

(一)、會計與出納之每月核帳，若帳目不合，須有差異解釋表，並向主任報告，若仍不符，至少可快速找出原因。

(二)、承辦人核銷簽呈，經會計審核，主管核定時，有簽呈可保事後查證。

(三)、所有單據報會核銷時，會裡會計可作查核，是否不符。

而本事件可看出，紐文會計與出納同為一人，甚且常常還兼任承辦人核銷，難免因當局者迷，以致發生已開票卻未取回單據報銷之情事。再加上非會計專業人員，不會記帳，致誤差越來越大。

查紐文在合署辦公時期作業一向仰賴新聞局之專業同仁，中心同仁並不具備此專長，且制度又未能建立；會本部礙於組織編制又無法派專業人員支援，因此發生此次事件實無法完全歸責於該當事人。且該經費並非承辦同仁貪污，而是因承辦活動支出經費後，並未索取單據核銷之故。此次查帳，已查出若干筆的確為辦理本會交辦之活動所為

之支出，將請其索取單據後，准予專案核銷，但未查出去處之金額（約六、四八四・六九美元），則依法向當事人催討。

二、制度面的設計：

綜前所述，必須於制度上有合法程序之設計，建立「管帳不管錢、管錢不管帳」制度。對於該中心自九十年起獨立處理帳務事宜，因人力有限，所有專業人員均需兼辦一般行政事務工作（例如會計、人事、總務及文書收發等），礙於經驗不足且制度不健全，加上非專業會計人員不諳處理專業之會計系統，導致帳務處理錯誤亦無法及時有效勾稽之情事，除責成該中心：

(一)、應逐月編製相關帳冊，妥善保存

(二)、調撥人力兼辦出納事宜，俾便每月有效相互勾稽核對，杜絕舞弊。

(三)、按時登帳並妥善保存：配合活動需要建立專案明細帳目，專款專用，案清案結，以避免混淆及帳務計算不清。

等三項重點之外，並為防止弊端，讓承辦同仁可以安

心作業，有下列四方面之設計：

(一) 會計管帳；出納負責開支票，承辦同仁負責簽呈核銷的原則下，制訂「台北文化中心採購、出納、會計流程」如下：

1. 支用經費申請及撥款：

(1)、美金四百元以下，依外館慣例，直接以單據會會計並奉核後，由出納開列支票核銷撥款。

(2)、美金 400 元以上，2857 元(折合台幣十萬元)以下，應簽會會計並奉核後，以原始單據附原簽影本，會會計後由出納開列支票核銷撥款。美金 2857 元(折合台幣十萬元)以上，應簽會會計、總務，並於奉核後，上網公告，經評選後以最高評分者優先辦理議價；若符合限制性招標程序，應簽奉核可，完成議價。

辦理議價者均需簽訂合約，並分期撥款，撥款手續同前者。

2、出納：

出納應列支票紀錄、明細，單據完成撥款核銷手續後，應加蓋騎縫章，載明類似「已核銷撥款」字樣。

3、會計：

會計應於會簽經費支用申請時，列帳預控，核銷時並登記核銷金額，並編製相關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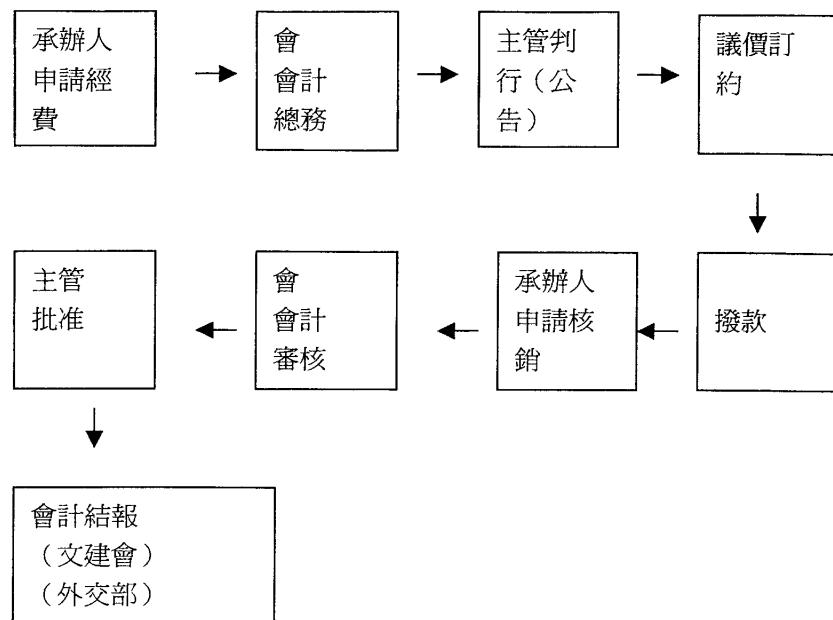
4、核對經費：

每月出納與會計應核對經費支用情形，若有差異，應由出納編製差額解釋表，由會計辦理每月或每季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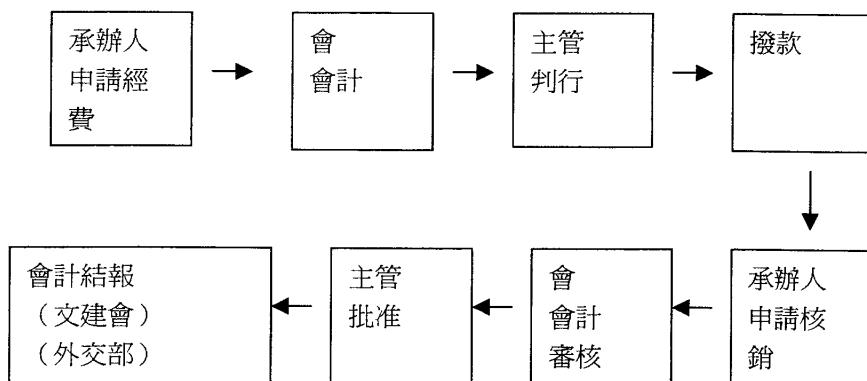
專款於每一專案活動結束後兩週內由承辦人蒐集全案單據陳核，由會計彙整成冊結報，專款專用，不得流用。

5、簡易流程圖：

美金 2857 元以上



美金 2857 元以下



(二)、未來文書作業，自收文到辦結歸檔，承辦擬簽至
完成任務，均應依規定將完整原稿及資料存檔，

並作檔案管理，乃制訂「文書流程」如下：

1. 收文：

總收文應在每件新收公文上蓋收文日期章等，並依序號造冊，由主管分文，交由承辦人簽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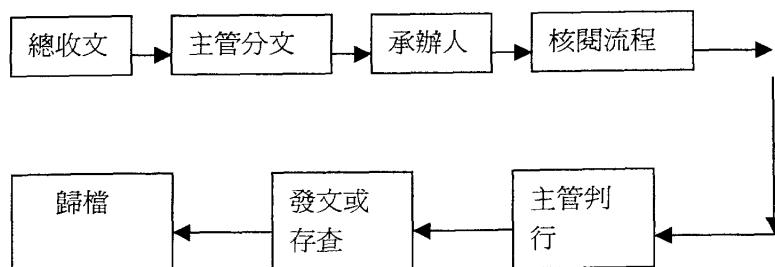
2. 承辦人：

承辦人應有公文登記簿，公文無論存查或發文，承辦人均需在主管核定後，交由收發檔案人員發文或歸檔，公文上應寫明檔號及保存年限。

3. 歸檔：

承辦人公文奉核後，正本應交由收發檔案人員簽收歸檔，承辦人可保留影本，檔案管理人應依檔號辦理歸檔及借閱手續。

4. 簡易流程圖：



(三)、從台北出發時，即先選擇一套適合紐文中心使用之會計軟體，以供同仁使用（並由徐素芬教導使用）。而不再使用新聞局所用之會計軟體。

(四)、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鑑於駐外單位經辦財務人員，多乏會計學經驗，對會計工作確有加強之必要，將建議本會未來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伍、拜會行程

一、MOMA（紐約現代美術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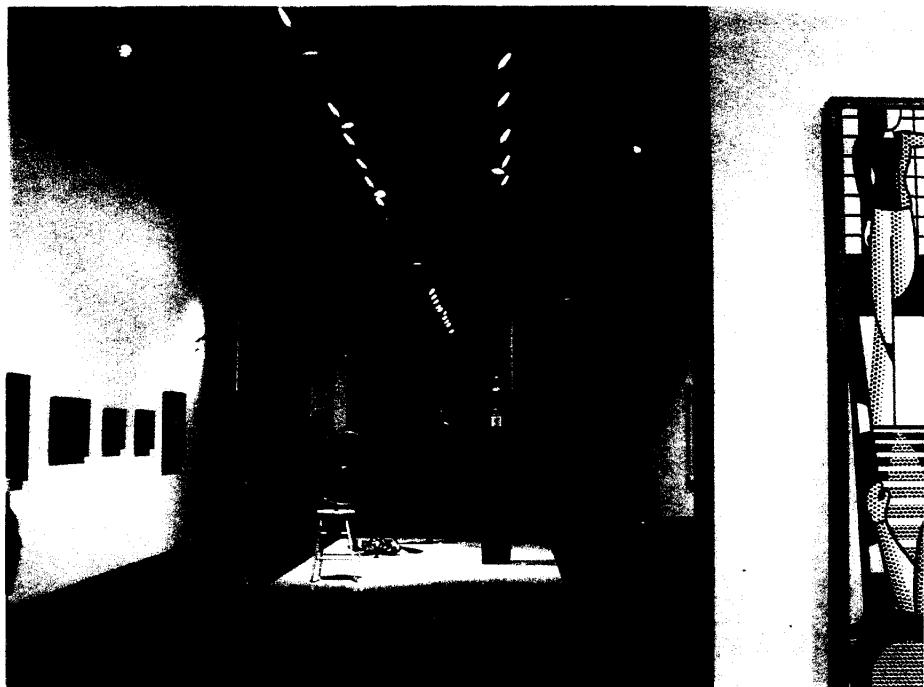
(一)、背景資料

紐約現代美術館創始於 1929 年，初始以教育性機構運作，堪稱是世界上第一個蒐藏現代藝術品之美術館，集展覽、教育與研究功能於一身，可說開風氣之先，過去七十三年的歷史，由原來的小小館舍，逐漸成長茁壯，目前在皇后區長島市的館舍是由閒置工廠改建，面積 160,000 平方英尺，其中 25,000 平方英尺作為展覽，其餘空間則設置研究中心、工作坊、庫房、辦公室、接待大廳、書店、及咖啡廳等，把空間利用

發揮到極致；而鄰近地區尚有 PS1 當代藝術中心、Socrates 雕塑公園、美國 Moving Image 博物館、雕塑中心、Noguchi 博物館、美國藝術博物館等，可說是人文薈萃，尤其 MoMA 與 PS1 進行策略聯盟，彼此共同策展規劃，資源共享，更強化彼此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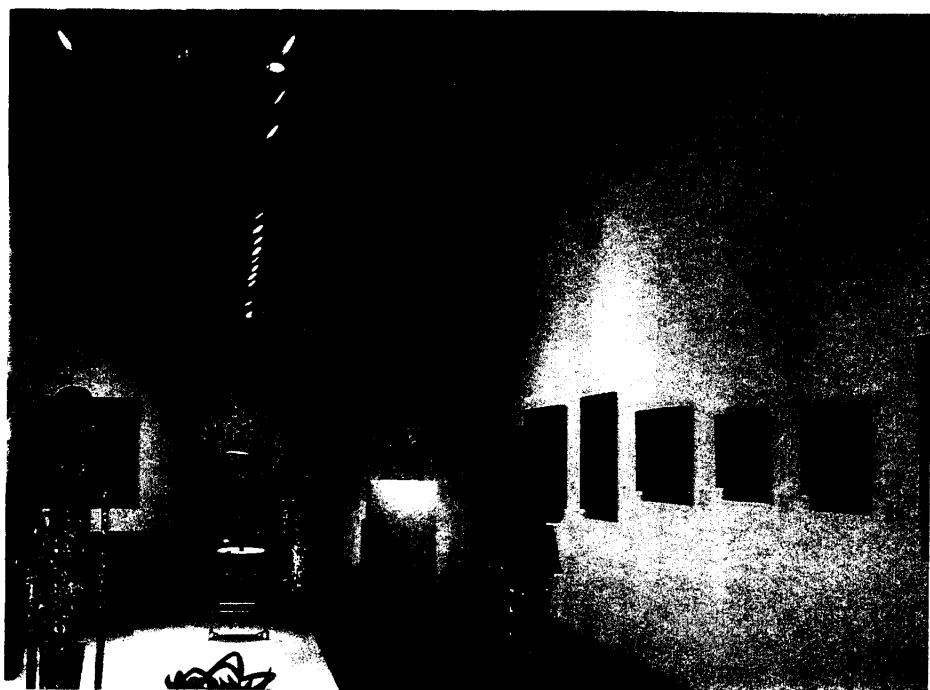
MoMA QNS 之展場隔間均為活動式白牆，屋頂挑高 21 英尺，一律漆為黑色，中間各種設備管線歷歷可見，地面則維持工廠原本之平滑水泥地，如此單純之色調，恰好襯托出展品色彩之燦爛奪目。



目前 MoMA QNS 展出的有大師系列，包括梵谷、賽尚、畢卡索、馬蒂斯、達利等人作品，這些作品是該館館藏，此次特別為 MoMA QNS 開幕而規劃，為吸引藝術愛好者之眼光，大師系列擺在第一線，讓觀眾一進門，即可由二十世紀早期的印象派，然後進入野獸派、到抽象表現主義等，由畫作來追尋西洋美術發展的軌跡。

另外，其他幾個展覽，包括”The Eight Propositions”，計有八項不同主題概念，包括科學與藝術、人物、建築、景觀、宇宙觀、本土文化、漫畫與時尚等，表現形式有繪畫、裝置藝術、紙拼貼、

素描、漫畫等等，藝術家老少兼備，最年輕者年僅三十歲，與前面大師系列相比，頗有古今輝映、世代交替之意涵。



過去七十餘年的歷史，使得 MoMA 有豐富的館藏，包括 200000 件出版品，100000 件作品（包括畫作、雕塑、攝影作品、建築模型及設計等），14000 部影片，4000000 萬份的劇照海報，目前該館館長為 Dr. Glenn D. Lowry，其擔任館長一職已有六年，率領著 600 名員工推廣館務，其中約 125 名在博物館，225 名在隔幾條街的辦公室，另外約 250 名仍留在曼哈頓行政中心，並以舊址對外進行聯繫。

MoMA 曼哈頓舊館目前正在擴建，其整修擴建計劃由享譽世界的日本建築師 Yoshio Taniguchi 先生設計，預計斥資美金 8 億元建館，目前已募款 5.2 億元，差額仍在積極籌募中，新館落成時，將有 630000 平方英尺的空間，有一半作為展場，每年能容納 250 萬的參觀者。相信到 2005 年重新開館時，必然是國際藝壇的盛事。

(二)、拜會對象及地點

時間：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紐約現代美術館 (MoMA QNS)

拜會者：國際中心主任 Mr. Jay Levenson

教育計畫指導 Ms. Amy Horstjak

(三)、訪談記要

Mr. Jay Levenson 去年受文建會邀請，曾到台灣參觀訪問，他對華山藝文特區、國立台灣美術館均印象深刻。此次紐約現代美術館到香港、上海召開研討會及研習，台北市美術館有助理策展人徐宜寧（譯音）參加。

Mr. Jay Levenson 極願意到台灣召開研討座談

會，目前該館正值休館擴建，展場是運用儲藏室（原為廢棄工廠）改建而成，屬於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成功範例，該館是最早專門蒐藏現代美術品之美術館，另外也經營書店、咖啡廳、有各種教育訓練計畫、與PSI有策略聯盟，也有極強的募款能力，因此，他們願意將這些經驗與台灣藝文界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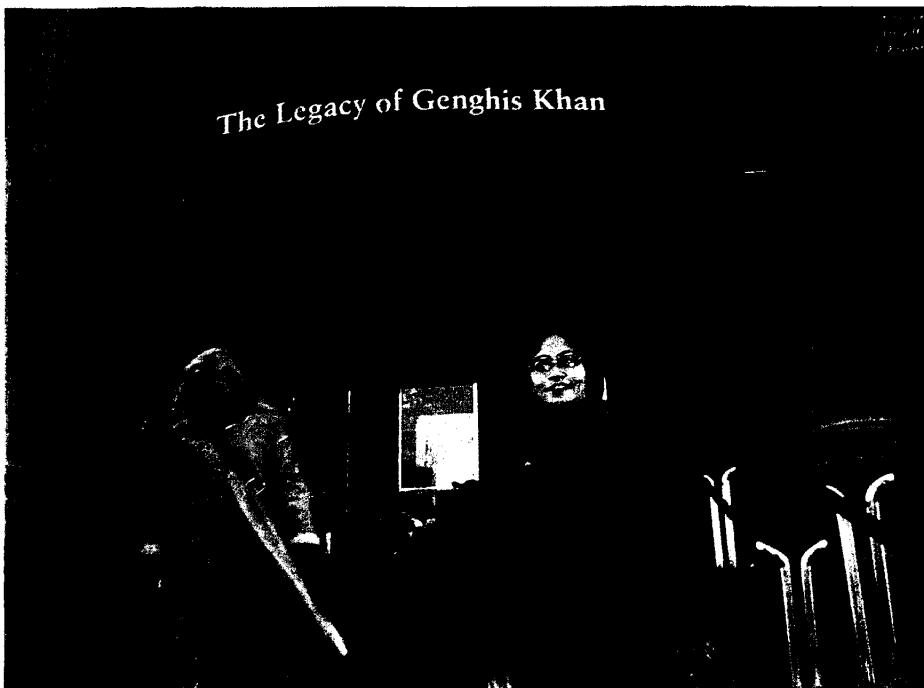
明年舉辦時間暫定五月或十月，該館將選派三或四位專家，包括策展、硬體設計、教育、行政管理、公關等各部門，研討內容包括：展覽美學哲學、硬體設計規劃、安全設施、募款、管理、人才培訓等。

研討座談會以兩天為原則，另安排兩天參觀松山菸廠、華山藝文特區、酒廠等設施，可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之經營提供觀念及建議，供國內參考，希望藉此合作能提昇國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水準，而達到國際水平。

未來該館若辦理國際性研討座談會，歡迎台灣派員參加，我們也希望藉由此初步合作，與該館建立更深一層合作關係，未來有機會能與該館辦理交換展。

有關本案詳細計畫，將與該館協調後，由紐文中心提報文建會。

二、大都會博物館



(一)、背景資料

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成立於一八七〇年，目前位於第五大道中央公園旁的現址，是一八八〇年才開幕，最早是由企業家私人擁有，目前雖屬於紐約市政府，但是其經費預算主要來自私人捐助，屬於非營利法人機構。

該館在埃及、美索不達米亞、遠東、希臘、羅馬、歐洲、美國等地區藝術品方面，都有傲人的蒐藏，包括畫作、雕塑、版畫、建築、玻璃、陶瓷、編織、家具、金屬工藝、樂器等各種藝術品，該館也與 Costume

Institute 和 Thomas J. Watson Library 作策略聯盟。

為提昇美國民眾文化藝術水準，設有各種教育課程，對象包括學生、老師、銀髮族、家庭等等，由於該館享譽國際，因此，各種教育計劃不對學員收費，完全靠募款而來。

博物館擁有 1200 名專業義工，包括藝術家、學者、教師、文物修護等各種專業人員，他們分布在各個部門，不僅從事導覽（有 8 種語文）、撰擬各種教育計畫，也從事專業修護及策展工作，並對外主持演講、座談會等，這種招募訓臉義工的做法，值得國內借鏡。

此次參觀拜會，該館特別請專人 Ms. Carmen San Miguel 導覽，重點式的參觀幾個代表性館區，包括：埃及館、高更館、林布蘭館，另外還有幾個代表性建築，有西班牙的庭院、美國名建築師 Frank Lloyd Wright 設計的客廳等等。

Miguel 女士極具專業素養，能言簡易賅說明每樣藝術品之來龍去脈及特色，她對某些作品特別有其個人心得，深入剖析，娓娓道來，令人印象深刻，也對藝術品的價值有一番新詮釋。

(二)、拜會對象及地點

時間：十二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大都會博物館董事委員俱樂部

拜會者：義工組織執行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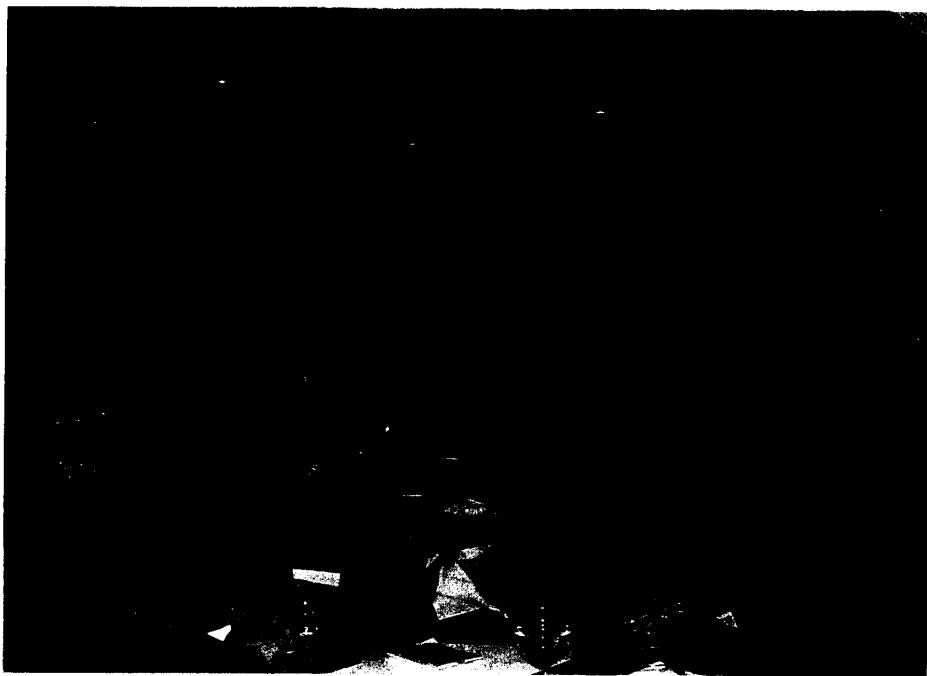
Ms. Hannah Ferenbach

Ms. Diana Shafer

義工主席

Ms. Lucinda Ballard





(三)、訪談記要

隨著國內政府組織再造政策的實施與落實，各博物館、美術館已有行政法人化之趨勢，因應未來人員精簡、預算緊縮之困境，如何增取民間人力及才力資源投入博物館、美術館，使能永續經營，同時如何促進博物館、美術館之國際交流，使其在行政管理上能與國際思潮接軌，提昇館際合作，是此次拜會大都會博物館義工組織之目標。

大都會博物館義工組織了解文建會及台灣藝文界極為重視義工之徵選、培訓、管理，因此，對於與

文建會合作教育訓練計畫深表歡迎，他們建議明年四月左右，由本會先行選派二或三人赴該館實習，了解義工在大都會博物館之組織、地位、職掌、功能等等，然後再依據台灣之藝文生態特性，選擇最適合之重點及主題，於明年秋季左右，該館選派最適合之專家到台灣召開研討座談會，把他們成功的經驗分享台灣藝文界。

實習時間約十四天，包括參與會議、各種教育訓練活動、了解各種實務運作、義工徵選、訓練、考評、管理，與博物館正式行政人員之協調及分工合作等等。

明年十月在多倫多有義工之國際研討會，該館有辦理講座，將提供資訊給中心，歡迎台灣有義工代表參加。

有關本案詳細計畫，將與該館協調後，由紐文中心提報文建會。

三、PS1 當代藝術中心(PS1 Contemporary Art Center)



(一)、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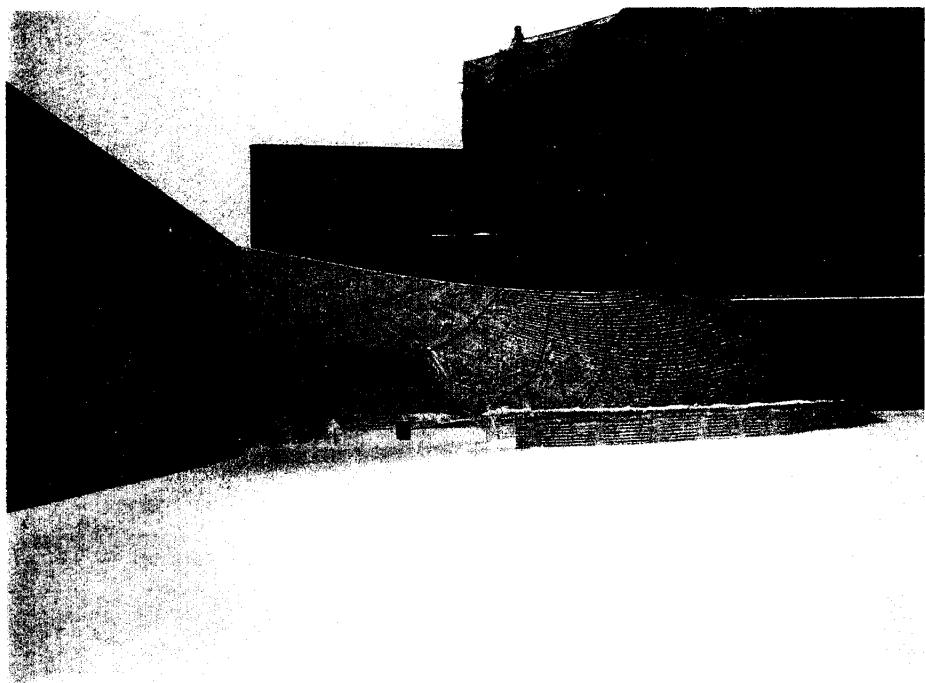
PS1 當代藝術中心 成立於 1971 年，是美國最久最大的當代藝術機構之一，其業務範圍包括展覽、藝術家工作室、教育計畫等等。

PS1 位於皇后區長島市，與目前之紐約現代美術館 MoMA QNS 比鄰而居，讓原本是工業區的長島市，增加許多藝術氣息。

PS1 原來之代理主任 Tom Finkelpearl 現在是

皇后區美術館之館長，而 PS1 又與紐約現代美術館 MoMA QNS 相鄰，因此，PS1 與上述兩個單位都有策略聯盟，共同規劃許多展覽及教育計畫，增強它的競爭力。

目前 PS1 有雕塑展、有墨西哥詩展、有畫展、有視聽藝術的硬演等等，內容相當豐富。



(二)、拜會對象及地點

時間：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整

地點：PS1 當代藝術中心

拜會者：主任 Mr. Tony Guerrero

策展人 Ms. Rachael Z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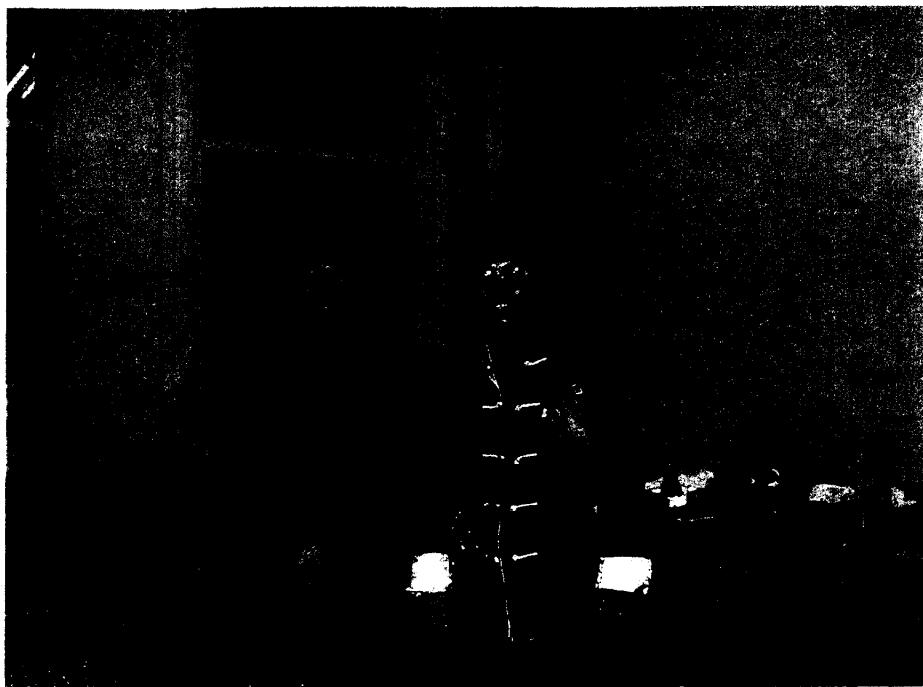


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贊助駐村藝術家顏忠賢先生

(三)、訪談記要

PS1 當代藝術中心之藝術家駐村計劃已有二十餘年歷史，享譽國際，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多年來希望爭取能與該中心合作，徵選國內藝術家至該中心驻村創作，今年幸而能合作成功，徵選國內藝術家顏忠賢驻村，顏先生為實踐大學室內空間設計系副教授，是

建築師，也從事裝飾藝術創作。



首先與顏先生晤談，並參觀其工作室，工作室有陳設桌椅，裡面有陳列各種創作品，顯得活潑有趣。目前該中心有來自各國之十二個藝術家駐村，每週二均有交流座談，互相溝通創作經驗，經由藝術交流，等於亦為國家作國民外交。

明年四月該中心有駐村藝術家創作展，顏先生表示，國內補助並未包含展覽經費，但是展覽經費相當高，建議文建會藝術村籌備處未來補助藝術家之經費能考慮展覽之支出。

隨之與該中心主任 Mr. Tony Guerrero 及策展人 Ms. Rachael Zur 暮談，雙方交談甚歡，該中心表示，明年這項計劃願意持續與文建會合作。

本案今年協調籌備時間過於倉促，因此，文建會未能選派國內評審參與該中心之徵審會議，明年評審團約於四月底展開相關作業，將協調藝術村籌備處即早與該中心聯絡，俾國內能有評審代表參加，參與徵選。

徵選作業需由國內先行初審，選出十位候選藝術家，每位提供至少十件作品（以幻燈片、錄影帶、DVD 等均可），供評審團審查，國內選派之評審需對每位藝術家之作品有深入了解，俾能回答評審團之相關問題，同時提供必要資訊。

藝術村籌備處尚未與 PS1 當代藝術中心簽約，將提醒該籌備處，務必即早簽約撥款，以免影響未來之合作。

四、紐約林肯中心 (Lincoln Center)



(一)、背景資料

林肯中心藝術節於 1996 年舉辦第一屆演出。當時林肯中心總裁 Nethan Leventhal (原紐約副市長) 認為，林肯中心擁有地利之便，應整合所有資源，辦理國際藝術節。節目軟體方面如駐林肯中心 Avery Fisher 音樂廳紐約愛樂交響樂團、林肯中心室內樂協會均為該藝術節合作團體。而演出場地則以該中心現有硬體場地設施及其它中心周圍演出場地為主。首屆藝術總監為現任紐約時報藝文休閒版主編 John Rockwell 負責節目挑選，選擇全世界最有藝術代表性

的節目（約十五團，每年不等）於紐約暑假期間（七月）演出一個月，以便吸引大批遊客。現任總監為 Nigel Redden，曾為本會邀訪貴賓。紐約市長 Bloomberg 私人基金會長期贊助該藝術節，另有大批企業界贊助。

(二)、拜會對象及地點

時間：十二月四日上午十時整

地點：紐約林肯中心 (Lincoln Center)

拜會者：林肯中心藝術節資深製作人

Ms. Carmen Kovens



(三)、訪談記要

Carmen Kovens 此次由林肯中心藝術節及本會一同出資赴台參觀八月雪。她了解八月雪將於馬賽演出長達一月時間，並動員五百人參與製作及演出，對即將赴台參觀該場演出極感興趣，並感謝本會邀請。

她表示過去曾聽過當代傳奇、無垢舞蹈劇團等傑出團體，亦經常至台北劇場觀賞演出。對國內藝術團體希望能有更進一步了解，並邀請至該藝術節演出。她表示該藝術節有七人為全職職務，其餘仰賴大批實習生及職業劇場工會人員。該藝術節總經費為九百萬美元，其中有四百萬美元為節目製作規劃費用。售票率約八成。該藝術節總監 Nigel Redden（亦為 Spoleto 藝術節總監）過去亦為本會邀訪貴賓，曾邀請太古踏舞團赴 Spoleto 藝術節演出。

五、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Brooklyn Academy of Music）

(一)、背景資料

自 1861 年開始舉行第一場演出，布魯克林表演藝

術中心即成為當地主要藝文場所。當時住址位於為 176-194 Montague 街。而該場地於 1903 年燒毀後，又於 1906 年重建，地址為 30 Lafayette，並於 1908 年舉行開幕首演。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像其它大都會之藝文中心一樣，面臨經濟蕭條等困境。那時該表演場地由各單位申請租借，甚至有各種語言及武術課程。1967 年 Harvey Lichtenstein 擔任該中心主任，重新思考規劃 BAM 的節目內容與執行方向，開創帶領 BAM 進入一新的里程碑。該藝術中心最有名的下一波藝術節，於今年慶祝二十週年。這二十年來造就了許多現代表演藝術大師，如 Pina Bausch、Robert Wilson 等人。雲門舞集從 1995 年（九歌）、2000 年（流浪者之歌）分別受邀於該藝術節演出。明年則除雲門之外亦有優劇場受邀於此舉行首演。

(二)、拜會對象及地點

時間：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 (Brooklyn Academy of Music)

拜會者：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藝術總監

Mr. Joe Melillo

(三)、訪談記要

Joe Melillo 先生表示，明年國內傑出團隊雲門舞集（十一月）及優劇場（十月）均將於該藝術節演出各四場。他認為台灣於現代表演藝術之傲人成就，將為該藝術節帶來極大助益。他並誇讚雲門舞集總監林懷民先生，為台灣文化大使，使許多人更進一步了解台灣獨特的文化藝術。Melillo 先生又表示，當天他已派一名舞台製作人赴英國，了解優劇場實際演出情況，以利該團明年演出。談及明年兩團演出期間，有關台灣電影及其它相關演講之配合活動，他表示將於明年一月，由該藝術節電影策展人開始著手與紐文中心聯絡進行規劃。

六、亞洲協會（Asia Society）

(一)、背景資料

亞洲協會位於紐約公園大道，是美國最重要有關亞洲事務之非營利機構。針對亞太平洋三十多個國家之政治、經濟、文化各議題研究，以促進美國一般民眾對此地區的了解。過去紐文曾與該協會舉辦合作多

項活動，在表演藝術方面有雲門舞集、小西園掌中劇團、兩任主任委員（陳主委及鄭主委）對美國表演藝術界人士之午餐演講。明年亦將舉辦台灣電影、雲門舞集及優劇場等相關配合活動。

（二）、拜會對象及地點

時間：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亞洲協會（Asia Society）餐廳

拜會者：亞洲協會表演藝術主任

Ms. Rachel Cooper

Arts International 總裁

Ms. Noreen Tomassi

（三）、訪談記要

Cooper 女士表示，本會多年來邀請外賓至國內觀賞表演團體，已有極大成效。美國表演藝術界的主辦單位或經紀人透過多年邀訪了解，認為台灣的表演藝術非常值得重視。Cooper 女士舉例，國內小西園掌中劇團在該協會演出極為轟動，目前該團的木偶亦在該協會禮品部販賣。她曾經將小西園演出情況告知此次受邀貴賓 Margaret Lawrence，故表演藝術界人士經

口耳相傳，自然對國內表演藝術有更進一步認識。她並邀請 Arts International 總裁 Noreen Tomassi 共進午餐，表示明年二月 Arts International 將資助美國表演藝術主辦策展人於香港開會。希望屆時能邀請林懷民先生演講。該協會總裁將於明年三月至台灣，協助雲門舞集明年於美國演出之募款活動。另該協會亦將提供場地協助台北文化中心辦理 APAP 活動及明年搭配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之相關活動。

陸、海外文化中心之角色定位（心得與建議）

一、本會近年來在視覺藝術、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等方面，藉由紐文與巴文中心之推動，紛紛在國際各項藝術節中嶄露頭角，備獲肯定，可謂已在國際文化舞台上，擣得一席之地。現謹將本會紐約台北文化中心與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迄今活動成果臚陳如下：

（一）紐約台北文化中心

1. 表演藝術方面：

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在

「台北劇場」有十九檔表演節目，演出場次計有 42 場，觀賞人數超過 1 萬人次。十九檔表演節目中，除了該中心自製的兩檔節目以外，其餘十七檔皆是由國內傑出之表演團隊所演出，內容涵蓋舞蹈、音樂、現代戲劇與傳統戲曲，獲得觀眾熱烈迴響。除在「台北劇場」演出外，亦安排至其他藝文單位演出。另七月不自營劇場以後，安排小西園掌中劇團在美巡演六場。

(1). 本會與紐澤西表演藝術中心合辦「世界藝術節」，邀請雲門舞集、台北民族舞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光環舞集、原舞者及朱宗慶打擊樂團前往演出。

(2). 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 (BAM) 邀請雲門舞集於其「下一波藝術節」演出。

(3). 林肯中心戶外藝術節邀請忘樂小集、鴻勝醒獅團及舞鈴少年藝術表演團前往演出。

2. 視覺藝術方面：

(1). 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午六月三十日，在「台北藝廊」有十二檔展覽節目，展出天數計有三七八天，觀賞人數有二五二四九人次。十二檔展覽節目中，該中心自製的有五檔，其餘七檔皆是由國內美術館或博物館前往展出。除在「台北

「藝廊」展出外，亦安排至其他藝文單位展出與舉辦相關的配合活動，藉以製造氣勢，吸引觀賞人潮。

(2). 九十一年七月以後已不自營藝廊，該中心與覺知兒童博物館合辦「台灣——一個亞洲經驗」展覽、與舊金山中華文化中心合辦「陳陽春畫展」。

3. 外賓邀訪方面：

為建立與美國及加拿大藝文單位長期合作之關係、拓展我展演團隊之展演空間，邀請十二位表演及視覺藝術外賓來台參訪。

(二) 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

1. 表演藝術方面：

計有 19 個團隊受邀前往第九屆里昂國際雙年舞蹈節、諾曼地十月藝術節、馬德里秋季藝術節、格勒諾勃獅吼音樂節、巴黎夏日藝術節等藝術節演出，或是至歐洲相關國家的表演場地演出。演出場次共計 118 場，觀眾人數超過 20 萬人次。

2. 視覺藝術方面：

計舉辦 20 檔展覽，除在巴文中心展覽廳展出外，亦安排至歐洲其他國家的博物館或美術館展出，約吸

引 3 萬餘人次前往觀賞。

3. 外賓邀訪方面：

邀請約二十位表演及視覺藝術外賓來台參訪。

除此之外，為配合推動加入 WHO 世界衛生組織及義大利巴力塔鋼琴大賽，本會選派高雄市立國樂團赴日內瓦及巴力塔歌劇院演出、潮和社於巴力塔歌劇院前之廣場及那不勒斯演出；並安排馬年特展於羅馬東方博物館、鶯歌陶瓷於巴力塔展覽，均獲得當地好評，也將台灣之特色文化推展至世界舞台。

二、由於以台灣之文化作實質外交，常易獲得當地之支持與認同，因此國際文化交流成為本會最重點推動之工作。也常能獲致最好之效果。惟本會目前僅在紐約及巴黎派駐有專職工作同仁，其業務範圍遍及全美及歐盟。以本會外館人力配備單薄，且據點嚴重不足，在工作推動上實有鞭長莫及、遙控無力之感。

本會歷年來極力爭取在相關國家設置駐外文化據點，如美國之紐約、華府與舊金山；法國之巴黎；德國之柏林；義大利之羅馬；奧地利之維也納；日本之東京；以及香港與新加坡。目前在紐約及巴黎已有據點；舊金山與羅馬之據點，外交部亦已同意本會各派駐一位工作人員，惟兩處之預算員額二人，行政院於

本年十月二十二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10032942-1 函
函覆本會：「宜予緩議」在案。

本會立於過去所建立之基礎上，將持續經由現代藝術之展演、台灣文學等之翻譯出版、參與各種藝術大賽、國際研習會及會議等各種管道，以整體包裝向國際及大陸行銷台灣文化，進軍國際舞台，並積極與世界各重要國家進行文化交流，提昇我國國際文化地位，及國際舞台之能見度，則海外文化中心所扮演之角色及地位愈形重要。尤其，台灣在今日所面臨的是一個全新的政經局勢，且甫加入 WTO 組織，勢必面臨更嚴峻之挑戰，海外文化中心應責無旁貸，肩負起與世界接軌之重責。

為求圓滿達成各項文化交流任務，解決之道，除在本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明訂得設駐外單位，使本會駐外據點獲得明確之地位及身份；亦積極與外交部協商，請其同意本會分階段在世界重要文化之都，如華府、舊金山、維也納、柏林與羅馬等地增派駐外文化人員，以協助我國國際文化交流工作之推動。

柒、附錄資料

一、業務報告

(一)、組織

目前該中心奉行政院核准進用之人員編制有主任一名、秘書二名、專業人員三名、僱員一名，其工作職掌分別如下：

■ 主任：

1. 督導、規劃各項交流活動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2. 接待、拜訪本地藝文相關機構與人士，安排特定藝文人士訪台，介紹國內藝文現況。
3. 督導一般行政工作並判核文稿。

■ 秘書：

1. 一般行政及綜合業務。
2. 各項交流活動相關業務擬稿、執行。
3. 協助督導各項交流活動整體運作業務，拓展對外聯繫人脈與工作關係。
4. 策辦相關藝文週邊活動及與其他機構展演合作交流案。
5. 藝文人士資料庫建檔蒐整運用。
6. 處理文建會內部會計及人事工作。
7. 協助文稿審核。

■ 專業人員：

1. 藝文人士交流互訪、文化活動交流及藝術經紀與公關宣傳節目製作、執行、宣傳、及媒體聯繫。
2. 展演巡迴節目聯繫與執行。
3. 製作展演年度總表及各項展演節目中英文說明書、宣傳單、幻燈字幕、文稿及請柬之校閱。

4. 申辦來美演出團隊簽證、協助展品、道具通關。
5. 展演團隊機場進出接送、住宿安排。
6. 各項活動之技術管理、佈置督導、人員、展品道具運送包裝及佈卸展之聯繫協調。
7. 展演成果陳報。

■ 僱員：

1. 辦公場所接待。
2. 協助一般性辦公庶務（器材設備搬運、影印、郵件處理等）。
3. 協助藝文活動執行。
4. 負責辦公場所週邊環境整潔。

目前現有人員赴任日期如下：

| 姓名 | 職稱 | 赴任日期 | 備註 |
|-----|--------|------------------------|--------------------------------|
| 楊碧玉 | 副組長兼主任 | 87年6月 | 已奉核調會服務，由劉培主任接任，預計92年2月15日以前赴任 |
| 趙美媛 | 一等秘書 | 第1次：79年9月 第2次：86年3月 | 已奉核調會服務 |
| 游淑靜 | 二等秘書 | 91年8月 | |
| 黃千洵 | 專業人員 | 80年7月 | |
| 彭多林 | 專業人員 | 85年2月 | |
| 林逸才 | 乙類雇員 | 86年7月 | 已奉核僱用至本年12月底 |

(二)、92—94 年主要活動規劃

三年合計約需 3,016,000 美元（92 年 1,080,000 美元；93 年 1,038,000 美元；94 年 898,000 美元），計畫主要內容如下：

- 外賓邀訪計畫：以美國藝術節、大學藝術中心、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非營利組織之負責人或策展人為邀訪對象，實地至台灣了解社會環境與藝術現況以現代美術專業為訴求，並於外賓訪問台灣後，進行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與美國相關機構合作展演計畫：與美國大學藝術中心、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非營利組織合作（含租借場地、巡迴展演），辦理台灣當代及傳統藝術展演活動，展現台灣當代藝術風貌。
- 與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與美國公私立大學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合辦藝術年會及各種研討會，探討文化藝術之相關議題，促進國外人士對台灣文化藝術發展之了解及重視。
- 與相關機構合作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與美國公私立及大學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或其他非營利組織合作，辦理相關人才培訓計畫，包括訓練營、實習、創作營或座談等，以提昇國內藝術水準及藝術家之視野。
- 藝文資訊蒐集：蒐集美國重要藝文資訊，供國內藝文團體、個人或藝術學校參考運用，同時隨時提供美方人士查詢台灣各文化中心、藝術經紀公司相關資料。

◆ 備註：

1. 92 至 94 年計畫尚未正式提報至會審核。
2. 另外，表演藝術部分尚缺乏彭多林所負責的部分，截至目前均未收到。

◎表演藝術活動

單位：美金（千元）

| 業務計畫 | 訪視計畫 | 辦理時間 | 經費需求 | 備註 |
|---|----------------------------|------|------|----------------------------------|
| (一) 外賓邀訪 計畫： 九十二年：以適合兒童、青少年戲劇、音樂表演等相關演藝廳人員及媒體人員，名單如下： 1、New York One 電視台 Parenting 負責人 Shelly Goldberg 2、New Victory Theater (前曾奉核，惟因九十一年邀訪以八月雪及其他舞蹈節目為主，故延後於九十二年邀訪計劃) 3、朱莉亞音樂學院 pre-college 先修主任 Andrew Thomas 九十三年：以各州文化局文化經濟發展部門負責人為主： | 於暑假期間訪華，配合宜蘭國際童玩節及暑期音樂營等辦理 | 八月 | 一五 | 訪視計畫差旅費將在本中心年度行政支援款下支應，本計畫不另報經費。 |

| | | | |
|---|------------|-----------|--|
| <p>1、麻州州藝術委員會 Meri Jenkins (拜會麻州文化局文化經濟發展部門負責人 Meri Jenkins 並計劃參加九十二年三月於麻州舉辦之文化經濟會議)</p> <p>2、新英格蘭基金會 Sam Miller</p> <p>九十四年：與 Arts International 合作邀請相關表演藝術及基金會主管策劃二〇〇五年演出計劃</p> <p>1、Arts International 2、Doris Duke Foundation</p> | <p>十二月</p> | <p>一五</p> | |
|---|------------|-----------|--|

| | | | | |
|---|---|-----------------|---------------------------|--|
| 3、Rockefeller Foundation | | | | |
| (二) 與美國相關機構合作表演計畫(含租借) | | | | |
| 1、Joyce Theater | 太古踏舞團 演出七場 | 九十二年 二月四日至九日 | 六二(含租金及文宣等費用) | 本案已奉核，目前正辦理中。除於 Joyce Theater 演出之外，擬與漢風合作於加州大學辦理該團林秀偉及吳興國講座，目前正在接洽中。 |
| 2、Lincoln Center's Alice Tully Hall (租借案) | 由本會挑選 團隊 | 九十二年 三月 | 七〇(含租金及文宣等費用)，演出經費與團隊共同分攤 | 七〇(含租金及文宣等費用)，演出經費與團隊共同分攤 |
| 3、Lincoln Center's Alice Tully Hall (租借案) | 由本會挑選 團隊 | 九十二年 五月 | 七〇(含租金及文宣等費用)，演出經費與團隊共同分攤 | 七〇(含租金及文宣等費用)，演出經費與團隊共同分攤 |
| 4、Lincoln Center Out-of-Doors Festival | 漢唐樂府演 出一場 | 九十二年 八月 | 五〇 | 林肯中心支付演出費一萬美金 |
| 5、BAM/Asia Society | 優劇場全美 巡迴，地點： 密西根大 學、加州柏克 萊大學、亞歷 桑那大學、 NJPAC、BAM | 九十二年 九月至十月 | 一五〇(團 隊旅運及 文宣) | 美方支付美金二十萬元，扣除經紀人 20% 費用，共計美金十六萬元 |

| | | | |
|--|---|---------|---|
| | | | |
| 6、雲門舞集全美巡迴 | 地點：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加州柏克萊大學、美國亞利桑那州土桑市、美國愛荷華大學漢秋劇院、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諾斯若浦劇院、美國紐約下一波藝術節 | 九十二年十一月 | 一〇〇 (團隊旅遊) |
| 7、九十三年計劃：以專業舞蹈及兒童劇團為主 | | | 九十三年演出節目與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邀訪貴賓有關，將俟貴賓今年年底及明年夏季訪華參觀演出團體而定。 |
| ➤ 舞蹈 ◆ Joyce Theater ◆ Harbour Front ◆ National Arts Center | | 三五〇 | |
| ➤ 兒童劇場 ◆ New Victory Theater ◆ Manhattan Children Museum | | 一五〇 | |
| 8、九十四年計劃：與 Arts International 及 Doris Duke Foundation 合作討論規劃九十四年藝術節，由美方基金會協助籌資，邀請重要主辦單位外賓，合辦節目以呈現台灣表演、服裝、電影為主。例如舞蹈團體分別於布魯克林表演中心、Joyce Theater、Ps | | 三五〇 | 本案尚屬初步洽談階段，將積極進行協商，俟有計畫即陳報。重點是使美方與我方資金相當，共同合辦。 |

| | | | | |
|---|-----------------------|--------|----------|----------------------|
| 122、Dance Theater Workshop 等地演出 | | | | |
| (三) 與學術機構合辦研討座談會 1、與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College World Theater Amy Trompeter 合作邀請戲劇表演者示範演出講座 2、配合優劇場、雲門舞集於美巡迴期間於亞洲協會及布魯克林表演藝術中心辦理電影及相關座談，目前討論以侯孝賢、李安等人之作品為主 | 計畫執行 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 九十二年秋季 | 二〇 五〇 | 本案目前正洽商中 本案目前正洽商中 |
| (四) 藝文資訊蒐集整理 1、蒐集相關藝文資訊為本中心經常業務，當隨時掌握並蒐集，提供 本會施政及本中心推展業務參考。 2、適時撰寫紐約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專文，供「文化視窗」刊登，以饗國內讀者 | | | 三 | 訂購相關藝文刊物及書籍費用。 |

◎視覺藝術活動

➤ 九十二年度

| 業 務 計 畫 | 訪 視 計 畫 | 辦 理 時 間 | 經 費 需 求 | 備 註 |
|---|---|---------|---------|--------------------------------|
| (一)外賓邀訪計畫：規劃 於春季邀請視覺 藝術外賓訪台。建 議人選： | | | | |
| 1、Mr. Jeff Fleming， 愛荷華州 Des Moines Art Center 資深策展人 | 二月間訪視 Des Moines Art Center，參觀該中心「魔法製造者：轉化的物體」展覽 台灣藝術家李明維製作「萬神殿計畫」，並洽談二〇四年合作計劃 | 三月或四月 | 三五 | 訪視計畫差旅費將在本年度行政支援款下支應，本計畫不另報經費。 |
| 2、Christopher Phillips， 紐約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Photography 策展人，為二〇〇三年第一屆「紐約攝影三年展」策展人 | | | | |
| 3、Ms. Felice Fitcher， 費城美術館策展人 | | | | |
| 4、Mr. Larry Rinder，惠特尼美術館 (Whitney Museum) 策展人 | 惠特尼雙年展預計於二〇〇四年舉行 | | | |

| | | | | |
|--|---|------------------|-----|--|
| 5 、 Mr. Sachi Yanari Rizzo，印地安那州 Fort Wayne Museum of Art 助理策展人 | | | | |
| 6 、Ms. Jane Bloom 紐約 曼哈頓兒童博物館 策展人 | | | | |
| (二)與美國相關機構合作 展覽計畫 | | | 三一五 | |
| 1 、與芝加哥戴利中心及 芝加哥辦事處新聞 組合辦 2003 年春節 「羊年特展」，並有 手工藝現場示範活 動，展期自一月三十 一日至二月二十日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與芝加哥市政府 視覺藝術部門及 芝加哥當代美術 館洽談未來合作 之可行性 | 一月三十一 日至二月二十日 | 八○ | 本案已陳報 本會展出地點 及檔期，俟手 工藝研究所送 來展品目錄即 規劃後續事宜 |
| 2 、與舊金山中華文化中 心合作辦理「舊金山 四人展」，展出朱 銘、歐豪年、吳炫 三、廖修平四人作品 | 將訪視本展覽辦 理情形，順道訪視 爾灣順天博物館，洽商未來合作 計劃 | 四月十日至 七月十三日 | 一○○ | 本案業由本會 規劃並核定 |
| 3 、與紐約思諾港文化中 心 合 作 辦 理 「 Engaged Vision/ Engaged Mind 」計 畫，展出台灣藝術家 陳龍斌、李明維、林 書明之作品 | 將訪視本計劃辦 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供未來合作 參考 | 二〇〇三年 六月至二〇〇四年一月 | 二五 | 本案業奉 本 會核定。 |
| 4 、與 Queens Museum of Art 合作，規劃台灣 藝術家與旅居紐約 台灣藝術家之聯 展，探索文化藝術與 環境變遷之關聯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七月或十月 | 四○ | 本案尚屬初步 洽談階段，將 積極進行協 商，俟有計畫 即陳報 本會 |

| | | | | |
|---|---|-----------------------------------|--------------|--|
| 5、與國際攝影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Photography) 合 作，在該中心第一屆 「紐約攝影三年展」 展出台灣藝術家作 品，將以「陌生人」 為策展主題，讓不同 種族、文化及信仰能 彼此認識、了解及包 容。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自九月開始 | 三〇 | 本案正進行與 該中心洽商邀 請台灣藝術家參 展，俟有計 畫即陳報 本 會。 |
| 6、與 Cross Path culture 合 作 辦 理 「 CUM/ERA 」計 畫。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展期未定 | 一〇 | 本案聯繫結果 若未及於本年 度舉行，將列 為下年度計 畫。 |
| 7、與順天博物館合作， 辦理台灣當代藝術 展（主題另訂），或 作為其他展覽的巡 迴點。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三月羊年特 展。 七月台灣藝 術家四人展 | 一五 一五 | |
| (三)與學術機構合辦研討 座談會 | | | 七六 | |
| 1、與舊金山大學合辦 「藝術與藝術家在 台灣」學術研討會 | 將訪視本研討會 辦理情形，順道訪 視柏克萊大學博 物館，洽商未來合 作計劃 | 三月十四及 十五日。 | 二六 | 本 案 業 奉 核 定，本年度已 先撥美金五千 元 |
| 2、與哥倫比亞大學、南 加州大學、哈佛大學 及亞洲協會合辦台 灣影展，展出李安及 蔡明亮作品，並舉行 座談會 | 計畫執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十月展開 | 五〇 | 本 案 目 前 正 洽 商 中，待定案 後迅即陳報 本會 |

| | | | | |
|--|--------|-------|----|---------------------------|
| (四) 人才培育計畫 | | | 六〇 | |
| 1、與大都會博物館合作，邀請該館義工組織代表訪台，並辦理有關義工訓練組織之研討座談會 | 在國內辦理 | 三月或四月 | 三〇 | 本案三年計畫 業陳報 本會 |
| 2、與紐約現代美術館合作，邀請該館專業人員訪台，並辦理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美術館管理之座談會及工作坊 | 在國內辦理 | 五月或十月 | 三〇 | 初步獲得該館同意與本會合作，俟計畫定案即陳報 本會 |
| (五) 藝文資訊蒐集整理 | | | 三 | |
| 蒐集相關藝文資訊為本中心經常業務，當隨時掌握並蒐集，提供 本會施政及本中心推展業務參考。另，適時撰寫紐約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專文，供「文化視窗」刊登，以饗國內讀者。 | 在國內辦理。 | | 三 | 訂購相關藝文刊物及書籍費用 |

➤ 九十三年度

| 業務計畫 | 訪視計畫 | 辦理時間 | 經費需求 | 備註 |
|--|------------|-----------|-----------|----------------------------------|
| (一)外賓邀訪計畫：規劃於春季邀請視覺藝術外賓訪台。建議人選： 1、Mr. Benjamin Weil，舊金山美術館策展人 2、Richard Flood，明尼蘇達 Walker Art Center 策展人 3、俄亥俄 The Butler Institute of American Art 之主任或策展人 4、J.B. Speed Art Museum 館長或策展人 5、德州奧斯丁大學博物館館長或策展人 6、肯德基 Louisville 大學 Allen R. Hite Art Institute Gallery 主任或策展人 | | 三月或四月 | 三五 | 訪視計畫差旅費將在本中心年度行政支援款下支應，本計畫不另報經費。 |
| (二)與美國相關機構合作展覽計畫 1、擬與亞洲協會或曼哈頓兒童博物館合辦「猴年特展」 | 搭配布袋戲西遊記演出 | 展期約一月至二月。 | 三六〇 八〇 | 將提早規劃 |

| | | | | |
|--|------------------------------|--------------|-----|--|
| 2、擬與舊金山中華文化 中心合作辦理當代 美展（主題另訂） | 將訪視本展覽辦 理情形，成果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四月 至七月 | 一〇〇 | |
| 3、促成台灣藝術家參與 惠特尼雙年展 | 將訪視本展覽辦 理情形，成果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六月 起 | 三〇 | |
| 4、與國際攝影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Photography) 合 作，辦理台灣當代攝 影展（主題另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展期在七月 或十月 | 三〇 | |
| 5、與克里夫蘭藝術中心 合作辦理台灣當代 藝術展（主題另 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展期自九月 起 | 三〇 | |
| 6、與芝加哥市政府或當 代美術館辦理台灣 當代藝術展（主題另 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十月 開始 | 三〇 | |
| 7、與順天美術館合作辦 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主題另訂)，或作 為其他展覽的巡迴 點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十一 月起 | 三〇 | |
| 8、與愛荷華 Des Moines Art Center 合作，辦 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主題另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 訪視辦理情形，並 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十一 月起 | 三〇 | |
| (三)與學術機構合辦研討 座談會 | | | 七〇 | |
| 1、與順天美術館合辦文 化議題學術研討會 | 訪視本研討會辦 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三或四月 | 三〇 | |

| | | | | |
|--|----------------------|------|----|---------------|
| 2、與柏克萊大學或哈佛大學合作辦理影展或美展，並舉行座談會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十月展開 | 四〇 | |
| (四) 人才培育計畫 | | | 六〇 | |
| 1、與大都會博物館合作，邀請該館高級行政人員訪台，並辦理有關博物館行政管理募款等議題之研討座談會 | 在國內辦理 | 三或四月 | 三〇 | 本案三年計畫業陳報 本會 |
| 2、與麻州現代美術館合作，邀請該館專業人員訪台，並辦理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美術館管理之座談會及工作坊 | 在國內辦理 | 五或十月 | 三〇 | |
| (五) 藝文資訊蒐集整理 | | | 三 | |
| 蒐集相關藝文資訊為本中心經常業務，當隨時掌握並蒐集，提供 本會施政及本中心推展業務參考。另，適時撰寫紐約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專文，供「文化視窗」刊登，以饗國內讀者。 | | 經常業務 | 三 | 訂購相關藝文刊物及書籍費用 |

➤ 九十四年度

| 業務計畫 | 訪視計畫 | 辦理時間 | 經費需求 | 備註 |
|---|--|----------------------|-----------------|----------------------------------|
| (一)外賓邀訪計畫：規劃於春季邀請視覺藝術外賓訪台。建議人選： 1、亞利桑那 Tuscon 美術館館長或策展人 2、匹茲堡當代藝術中心主任或策展人 3、密蘇里美術館館長或策展人 4、威斯康辛州密爾瓦基大學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Art 主任或策展人 5、堪薩斯美術館館長或策展人 6、Mr. Keith Wilson，加州 Los Angeles County Museum of Art 策展人 | | 三月或四月 | 三五 | 訪視計畫差旅費將在本中心年度行政支援款下支應，本計畫不另報經費。 |
| (二)與美國相關機構合作展覽計畫 1、與順天博物館合辦「猴年特展」 2、與舊金山美術館合作，辦理台灣藝術家之展覽（主題另訂） | 將訪視本展覽辦理情形，成果陳報本會 將訪視本展覽辦理情形，成果陳報本會 | 展期約一月至二月 展期自四月至七月 | 三六〇 八〇 三〇 | 將提早規劃 |

| | | | | |
|--|----------------------|----------|----|--|
| 3、與明尼蘇達 Walker Art Center 合作，辦理台灣當代科技影像藝術展 | 將訪視本展覽辦理情形，成果陳報本會 | 展期自五月至八月 | 六○ | |
| 4、與俄亥俄 The Butler institute of American Art 合作，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展期自七月至九月 | 三○ | |
| 5、J.B. Speed Art Museum 合作，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八月至九月 | 三○ | |
| 6、與紐約思諾港文化中心合作辦理台灣藝術家之展覽(主題另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展期自九月至十月 | 三○ | |
| 7、與克里夫蘭藝術中心合作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主題另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展期在七或十月 | 三○ | |
| 8、與芝加哥市政府或當代美術館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主題另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十月起 | 三○ | |
| 9、與順天美術館合作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 (主題另訂)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展期自十月起 | 四○ | |
| (三)與學術機構合辦研討座談會 | | | 七五 | |
| 1、與加州大學聖塔巴巴拉校區辦理文化議題學術研討會 | 訪視本研討會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三或四月 | 三○ | |

| | | | | |
|--|----------------------|------------------|--------------|-------------------|
| 2、與學術文化機構合作辦理影展並舉行座談會 | 計畫舉行期間將訪視辦理情形，並陳報 本會 | 十月展開 | 四五 | |
| (四) 人才培育計畫 1、與大都會博物館合作，邀請該館高級行政人員訪台，並辦理有關博物館行政管理募款等議題之研討座談會 2、與麻州現代美術館合作，邀請該館專業人員訪台，並辦理有關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美術館管理之座談會及工作坊 | 在國內辦理 在國內辦理 | 三或四月 五或十月 | 六〇 三〇 | 本案三年計畫 業陳報 本會 |
| (五) 藝文資訊蒐集整理 蒐集相關藝文資訊為本中心經常業務，當隨時掌握並蒐集，提供 本會施政及本中心推展業務參考。另，適時撰寫紐約相關藝文活動資訊專文，供「文化視窗」刊登，以饗國內讀者。 | | 經常業務 | 三 三 | 訂購相關藝文 刊物及書籍費用 |

二、會議記錄

(一) 十二月二日業務會報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中心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秘書瓏

紀錄：趙秘書美媛

出席人員：楊主任碧玉 趙美媛 黃千洵 林逸才

徐素芬 游淑靜 彭多林

一、楊主任業務簡報

(一) 中心人員職掌報告

(二) 九十二年至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

(三) 經費執行說明

二、討論事項：(略)

三、張主任秘書結論：

(一) 此行為瞭解文建會外館基本運作狀況及現有問

題，最主要為配合會裡行政流程一貫作業方式，

有關公文收發、陳核程序、資料管理，均將配合

檔案數位化電腦化。另有關檔案存檔、採購程序

及財產登記管理等均請配合辦理，相關電腦軟體

將由會裡提供。會計、出納分由同仁辦理。

- (二) 有關資料管理方面將分成藝文團體的資料收集及個人檔案管理。請同仁務必建檔，累積成果，使接任之同仁能快速進入狀況。
- (三) 主委非常重視國際文化交流，培養文化創意人才亦是重點工作之一，中心目前雖以經紀人方式作業，但為掌握未來方向，仍請規劃三年工作計畫，以短、中、長程計畫推進，目前表演藝術已有若干具體活動，視覺藝術也該加強開展，請每年至少安排二檔巡迴展覽。外賓邀訪部分請繼續辦理。
- (四) 台北劇場、藝廊十二年成果資料初步設計完成，請速校對中英文稿，設計師修改完稿後，送會內印刷。
- (五) 為配合行政院績效評比，定期掌握活動成果，以後業務計畫及工作日誌將報會管考。另輪調制度需建立，目的在幫助同仁瞭解會內政策走向，並請配合會內政策擬定規劃各項計畫。

(二)十二月六日業務會報紀錄

一、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整

二、地點：紐約台北文化中心會議室

三、主席：張主任秘書瓏 紀錄：游淑靜

四、出席：楊主任碧玉、趙秘書美媛、游秘書淑靜、黃專員
千洵、彭專員多林、林逸才先生

五、主席致詞：

(一)首先感謝中心所有同仁這段時間的辛勞，在業務忙碌之餘，還悉心安排本次拜會參訪行程，尤其當合作的外國單位對同仁的努力多所讚美時，對於中心同仁過去的辛勞及成果，更是最佳證明。

(二)此次視察目的之一是銀行餘款與帳目不符，現在經會計室徐素芬小姐核對，差距已從美金四萬多元縮小到六千多元，算是很有收穫，由於會計年度即將在十二月底結束，在此之前，如若沒有其他資料可佐證經費流向，這是公款，也不得不依法處理。

(三)目前中心需負責全美國之文化交流合作，美國

幅員廣大，我們人手不足，工作相當繁重，會裡正積極爭取增設駐外點，派駐人員，讓文化藝術交流工作能有長足推展。

六、決議及裁示事項：

(一) 鑑於此次發生銀行餘款與帳目不符情形，與制度設計有關，為避免以後再發生類似情形，會計與總務出納應予分開，不能由一人兼任，每月會計出納應互相核對帳目，製作差額解釋表，向主任報告，權責分明。如此，經費支用有三道關卡檢驗：1、出納與會計核帳。2、經費申請核銷均有簽陳供查核。3、原始單據再由會裡會計室審核。如此三道關卡，可避免疏漏發生。有關會計、出納之分工，自九十二年元月起開始實施，業務調整由主任分配。有關中心未來採購、出納、會計職責及作業方式，詳如台北文化中心採購、出納、會計流程。

(二) 此次核對會計帳目，發現很多經費之申請、撥款、核銷，均未有原簽，檔案資料也不完整，增加核對帳目之困難度，未來文書作業，自收文到辦結

歸檔，均應依規定辦理，檔案管理必須擁有完整原稿及資料，必要時承辦人留影本參考，有關未來文書作業方式詳如台北文化中心文書流程。

(三) 在文書、採購、出納、會計等各項流程中，若需要篆刻各種章戳，參考各種會計出納相關表格及檔號分類表等，會裡將提供各種資源，俾利中心行事。

(四) 未來人事差勤等管理，應比照會裡作業，製作忘記簽到退報告單、公出登記簿等，俾有完整出勤紀錄，供主管或同仁必要時聯絡。

(五) 目前會裡也進行工作輪調，讓同仁有機會多熟悉其他部門業務，一方面了解不同業務職掌，一方面可促進協調合作，目前中心業務稍作調整，也是基於制度建立，方便未來業務承接，大家形成一個工作團隊，提昇效率。

七、散會：九十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三、 經費執行之說明及財產

台北文化中心經常支出費用填報經手人

8/19/02

| 支出項目 | 每月固定 | 經常 | 備註 | 經手人 |
|-----------|------|----|-----|-----|
| 房租、水電、清潔費 | * | | | 彭多林 |
| 公務車保險費 | | | 年費 | " |
| 停車位租用費 | | | 半年費 | " |
| 公務車維修費 | | | 適時 | " |
| 電腦維修費 | - | | 適時 | " |
| 手機電話費 | * | | | " |
| 辦公室電話費 | * | | | " |
| 電傳機租金 | * | | | 徐肇英 |
| 影印機租金 | * | | | " |
| 地址機租金 | * | | | " |
| 飲用水費 | * | | | " |
| 報費 | | * | | 林逸才 |
| 郵資、快遞 | | * | | " |
| 清潔用品 | | * | | " |
| 文具、紙張 | | * | | " |
| | | | | |

零用金

壹千玖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財產公務清冊

製表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

美金四百元以上設備填列

頁次：1-1 頁

| 分類編號 | | | | | 財產 | | 單 位 | 數 量 | 價 格 | 購置 日期 | 最低使 用年限 | 擬於 91 年度 汰換之設備 | 備註 |
|------|----|----|----|----|--------|------------------|--------|--------|-----------|----------|------------|-------------------|-------------------|
| 類 | 項 | 目 | 節 | 號 | 名稱 | 型號 | | | | | | | |
| 3 | 14 | 01 | 01 | 03 | 個人電腦 | Intel P4 2.5 GHz | 台 | 7 | 1,650.00 | 91.9 | 4 | | 含 BENQ 15" LCD 螢幕 |
| 3 | 14 | 01 | 01 | 03 | 個人電腦 | Power MacG3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4 |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1 | 01 | 03 | 筆記型電腦 | Presario 1720 | 台 | 1 | 1,500.00 | 91.1 | 4 | | Compaq |
| 3 | 14 | 01 | 03 | 05 | 磁卡門禁系統 | RTA-600 | 組 | 1 | 6,000.00 | 91.7 | 5 | | |
| 3 | 14 | 03 | 08 | 05 | 刷卡機 | | 台 | 1 | 1,000.00 | 91.7 | 5 | | |
| 4 | 01 | 07 | 01 | 02 | 公務轎車 | AVALON XL | 輛 | 1 | 27,119.00 | 91.1 | 4 | | TOYOTA |
| 4 | 05 | 02 | 08 | 17 | 電話系統 | PANASONIC | 套 | 1 | 7,550.00 | 91.6 | 8 | | |
| 5 | 01 | 03 | 01 | 01 | 接待桌 | RAC-H072 | 張 | 1 | 3,684.00 | 91.10 | 5 | | ARNOLD |
| 5 | 01 | 03 | 01 | 01 | 會議桌 | FWBPLS648 | 張 | 1 | 1,440.00 | 91.10 | 5 | | ARNOLD |
| 5 | 01 | 03 | 01 | 01 | 電視櫃 | | 個 | 1 | 999.00 | 91.10 | 5 | | ARNOLD |
| 5 | 01 | 03 | 01 | 01 | 海報架 | | 個 | 1 | 2,260.00 | 91.7 | 5 | | ROODE HOEK |
| 5 | 01 | 01 | 05 | 57 | 電視機 | CTP2580S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6 |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3 | 04 | 01 | 沙發椅組 | | 組 | 1 | 不詳 | 不詳 | 5 | | 新聞組移撥 |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物品公務清冊

製表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

美金四百元以下物品填列

頁 次：1-1 頁

| 分類編號 | | | | 財產 | | 單位 | 數量 | 價格 | 購置日期 | 最低使用年限 | 擬於 91 年度汰換之設備 | 備註 |
|------|----|----|----|----|---------|-------------|----|----|--------|--------|---------------|---------|
| 類 | 項 | 目 | 節 | 號 | 名稱 | | | | | | | |
| 3 | 14 | 03 | 02 | 01 | 雷射印表機 | ML-1210 | 台 | 1 | 250.00 | 91.7 | 5 | SAMSUNG |
| 3 | 14 | 03 | 02 | 01 | 雷射印表機 | HP 6L | 台 | 2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雷射印表機 | HP 1100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雷射印表機 | UNITY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彩色雷射印表機 | PHASER III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7 | 03 | 電腦螢幕 | SONY20SFII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4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彩色噴墨印表機 | HP 600 | 台 | 2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彩色噴墨印表機 | HP 1170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支票列印機 | - EPSON2070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2 | 01 | 報表列印機 | EPSON2080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3 | 04 | 06 | 電腦掃描器 | HP 4C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3 | 14 | 02 | 04 | 02 | 光碟燒錄機 | 8200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3 | HP |
| 3 | 14 | 02 | 04 | 02 | 光碟燒錄機 | CD-RW/DVD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3 | SONY |
| 4 | 01 | 08 | 02 | 01 | 手推車 | 1 綠 1 黑 | 部 | 2 | 不詳 | 不詳 | 3 | 新聞組移撥 |
| 4 | 01 | 08 | 02 | 01 | 帆布車 | | 部 | 1 | 不詳 | 不詳 | 3 | 新聞組移撥 |
| 4 | 05 | 02 | 03 | 08 | 無線電對講機 | MOTOROLA | 個 | 2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1 | 05 | 33 | 錄放影機 | PV4260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1 | 05 | 53 | DVD 影機 | RV31U-S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1 | 05 | 53 | VCD 影機 | HCV-7900MK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文建會寄送 |
| 5 | 01 | 01 | 04 | 01 | 數位照相機 | SONY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8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1 | 06 | 01 | 電扇 | | 架 | 2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1 | 08 | 14 | 碎紙機 | | 台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1 | 10 | 07 | 電鍋 | | 個 | 1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2 | 01 | 01 | 02 | 滅火器 | | 個 | 1 | 不詳 | 不詳 | 8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3 | 01 | 01 | 辦公桌 | | 張 | 9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3 | 01 | 01 | 電腦桌 | | 張 | 4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3 | 04 | 02 | 會議椅 | 帶把手 | 張 | 4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 5 | 01 | 03 | 04 | 02 | 會議椅 | 無把手 | 張 | 10 | 不詳 | 不詳 | 5 | 新聞組移撥 |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物品公務清冊

製表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

美金四百元以下物品填列

頁 次：1-2 頁

| 分類編號 | | | | 財產 | | 單位 | 價格 | 購置日期 | 最低使用年限 | 擬於 91 年度汰換之設備 | 備註 |
|------|----|----|-------|----------|------|----|----|-------|--------|---------------|----|
| 類 | 項 | 目 | 節號 | 名稱 | 型號 | | | | | | |
| 5 | 01 | 03 | 04 02 | 會客椅 | 矮木椅 | 張 | 10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4 01 | 會客椅 | 藍色布面 | 張 | 9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4 02 | 辦公椅 | 綠色 | 張 | 9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4 02 | 練習椅 | 黑色 | 張 | 14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4 02 | 閱讀椅 | | 張 | 10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4 02 | 皮製高背椅 | 黑色 | 張 | 2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3 01 | 檔案櫃 | 綠色 | 個 | 15 | 不詳 | 不詳 | 10 | |
| 5 | 01 | 03 | 03 01 | 檔案櫃 | 灰色 | 個 | 8 | 不詳 | 不詳 | 10 | |
| 5 | 01 | 03 | 03 01 | 書櫃(木質) | 黃色 | 個 | 3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3 01 | 書櫃(木質) | 紅色 | 個 | 1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5 | 03 01 | 展示櫃(木質) | | 個 | 2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6 01 | 茶几(2大1小) | 黑色 | 個 | 3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3 | 06 01 | 玻璃茶几 | 1大1小 | 個 | 2 | 不詳 | 不詳 | 5 | |
| 5 | 01 | 01 | 08 01 | 吸塵機 | | 個 | 1 | 不詳 | 不詳 | 5 | |
| 6 | 07 | 02 | 08 | 佈告欄 | 灰色 | 塊 | 1 | 99.00 | 91.10 | 0 | |
| 6 | 01 | 05 | 03 | 電動打洞機 | | 具 | 1 | 不詳 | 不詳 | 0 | |
| 6 | 01 | 05 | 01 | 電動訂書機 | | 具 | 1 | 60.00 | 91.9 | 0 | |

Citibank 至十一月七日結報至外交部之帳目收支情形

單位：美金

至十月二十四日 銀行結存 215,586.69 元

需繳回搬遷專案及業務費租金等至十月餘款

- 99,582.73 元

需歸還會裡搬遷專款 - 87,327.57 元

Chase Bank 需歸還 + 1,600.00 元

已結報尙未兌現支票 - 25,445.90 元

扣除李美華薪資結餘 - 4,687.49 元

結餘 143.00 元

(部分銀行手續費尙未及扣款)

Chase bank 至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支援款結報至 鈞會
帳目收支情形

單位：美金

至十月三十一日 銀行結存 228,514.83 元

需歸還搬遷專案借款 -201,047.76 元

需扣除 APAP_專案結餘 -380.31 元

需扣除 Cross Path Culture 專款 -10,000.00 元

需加上小西園歸還車資 +2,200.00 元

需扣除已結報尚未兌現支票 -2,988.45 元

需加上未結報暫付款 +3,051.00 元

銀行實際結餘 13,280.31 元

惟依據前三季行政支援款之原始單據結報

總收入 214,250.00 元

總支出 -152,637.46 元

暫付款 - 3,051.00 元

行政支援款應結餘 58,561.54 元

經核對九十年度現金出納表，下列數額(含支票號碼)

已於帳面沖銷，惟漏列正式支出

11/21 應補列正式支出（鴻勝） 14453.50 (Ck#2295)

11/21 應補列正式支出（綠光） 16817.40 (Ck#2727)

12/1 應補列正式支出（屏風） 12025.95 (Ck#2705)

(\$5364-1297)

12/1 應補列支出 5785.50 (Ck#2858)

12/1 應補列視覺藝術機票支出 12022.00 (Ck#2801)

合計 61104.35 元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人員職掌表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職稱 | 姓名 | 業務代理人 | 擔任工作內容 |
|------|------------|-------|--|
| 主任 | 楊碧玉 | 趙美媛 | 綜理、督導中心整體業務 |
| 一等秘書 | 趙美媛 | 游淑靜 | 中心綜合業務、處務會報、業務月報、季報表，人事、總務 主任交辦事項。 |
| 二等秘書 | 游淑靜 | 趙美媛 | 視覺藝術合作交流、外賓邀訪計畫、會計、主任交辦事項。 |
| 專業人員 | 黃千洵 彭多林 | | 表演藝術合作交流、外賓邀訪、英文媒體聯絡、主任交辦事項。保管零用金與出版品列冊運用。 |

芸文資訊之舊稿存于、白雲

出納、接待、會計、總務
秘書、行政、人事

| | | |
|------|--|---|
| 專業人員 | 彭多林 黃千洵 | 人才培育計畫、團隊入美P3簽證、表演藝術年會、中文媒體、 |
| 僱員 | 林逸才 | 電腦網路、安全、主任交辦事項、 辦 總務（採購、財產及倉庫管理等）。 |
| | 公文收發、郵件、總機、辦公室基本清潔、器械維修、主任交辦事項。 <small>(<u>總務部</u>)</small> | 人才培育計畫、團隊入美P3簽證、表演藝術年會、中文媒體、 |

- 一、請各位同仁隨手清理並維護辦公環境，勿造成其他同仁之負擔。
- 二、任何工作或活動需人力支援請事先協調。